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近日收到贵州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费尔蒙酒店分公司(业主方)发来的贵阳花果园D区西塔费尔蒙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Ⅲ标段)中标通知书,该项目中标金额为199,600,000元,中标额约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1.3%。

该项目位于贵阳市南明区,是集餐饮、住宿、会议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建成后将成为当地地标性建筑之一,预计总工期134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通用股份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通用股份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将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说明。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通用股份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3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4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予以公开披露,回复内容详见2018年8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回复内容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8-028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参与了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公开拍卖,以总价人民币43,010万元的价格竞得常州市新北区通江路西侧、黄河路南侧宗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附属设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宗地位置: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街道,通江路西侧、黄河路南侧
2、出让面积:约24,050平方米
3、土地用途:商住混合用地
4、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2.2,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52,910平方米
5、成交价款总额:人民币43,010万元
6、出让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
7、权益占比:公司目前拥有上述地块100%权益,不排除未来就项目引入合作者而降低公司在本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的可能,上述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上述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其将部分质押的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提前解除的具体情况

福达集团于2017年9月1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5,370,6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至2018年9月1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2018年1月11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900,000股股份办理了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年6月26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790,000股股份办理了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福达集团于2018年8月15日将上述累计47,060,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41%)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97,718,710股,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12,408,0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8,649,6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6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29%。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8-097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342,50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8月22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行权,并确定行权日为2018年6月25日,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34.2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权益的行权将采用批量行权方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6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18-056、临2018-057)。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共计3名			342,500	15.15%	0.01%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本次行权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3名。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8年8月22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42,500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0,313,337	342,500	4,570,655,837
总计	4,570,313,337	342,500	4,570,655,83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29号),截至2018年6月25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216,560.00元。上述出资款净额增加合计人民币1,216,56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42,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74,06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70,655,837.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2,5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公司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5,396,067.7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132元;本次行权后,若以行权后总股本4,570,655,83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132元。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1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美都美国能源有限公司与Vess Oil Corporation联合开发库尔腾油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签署《联合开发协议备忘录》概述

2018年7月,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都美国能源有限公司(MD America Energy,LLC以下简称“MDAE公司”)与美国Vess Oi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Vess公司”)签署了《联合开发协议备忘录》,双方均有意向就德克萨斯州麦迪逊和布拉索斯县库尔腾油田进一步的开发进行合作,并在未来达成进一步的联合开发协议。(详情请查阅公司临时公告2018-059号)

二、协议进展情况

2018年8月13日(美国时间),MDAE与Vess公司正式签署《联合开发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2018-059号)。

(二)合作内容:

1、本次标的油气地块为Vess公司目前位于德克萨斯州布拉索斯(Brazos County)、格里米斯(Grimes County)和麦迪逊(Madison County)的油气地块,该标的地块由Vess公司自有的土地和持有的租地组成,使用面积为10,649英亩(43平方公里)。

2、双方在《联合开发协议书》中约定,MDAE公司在本次标的油气地块上可钻四口水平井,但是必须在第一井开钻后两年内完成上述四口井的钻井及完井作业,并最迟于美国时间2018年10月1日开钻第一口井,作为回报,MDAE公司将获得Vess公司在该标的油气地块10,649英亩的50%即5325英亩(21.5平方公里)的工作权益。

3、约束条款: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本协议以及直接或间接因其引起或影响其的任何争议,均受制于德克萨斯州法律并应根据该法律进行解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与Vess公司签署的联合开发德克萨斯州库尔腾油田协议,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1、拓展美国当地市场,提升油气产量

MDAE公司与Vess公司的合作,将进一步提升MDAE公司的油气资源产量,促进油田业务的发展。

2、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Vess公司目前在库尔腾油田有多个油气地块,但受限于其自身人员技术与设备的限制,无法充分开发上述地块的油气资源。而公司现有技术、人员、设备、管理等方面在德克萨斯州有一定的综合优势。此次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现有油气资源业务协同效应的产生,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3、契合公司油气田的扩产战略

公司在年初就已制定了相关油气田扩产的计划,并将2018年定位为“扩产增效”的一年,除了在现有生产规模外,着手布局一系列的扩产和合作方案。公司本次与Vess公司的合作,契合了公司2018年的扩产策略,通过外延发展来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1、《联合开发协议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7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科瑞天诚	公司控股股东	89,380,000	2017年10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	获取融资
科瑞天诚	公司控股股东	89,380,000	2017年10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	获取融资
科瑞天诚	公司控股股东	89,310,000	2017年10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	获取融资
科瑞天诚	公司控股股东	27,200,000	2017年10月24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	获取融资
科瑞天诚	公司控股股东	25,365,000	2017年11月02日	方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	获取融资
科瑞天诚	公司控股股东	139,700,000	2018年2月13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76%	获取融资
科瑞天诚	公司控股股东	51,420,000	2018年4月16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22%	获取融资
科瑞天诚	公司控股股东	2,000,000	2018年7月13日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0.13%	补充质押
科瑞天诚	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0	2018年7月26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补充质押
科瑞天诚	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0	2018年8月3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补充质押
小计	-	515,765,000	-	-	32.33%	-
科瑞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8,930,000	2018年5月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9.90%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小计	-	8,930,000	-	-	99.90%	-
科瑞金鼎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3,310,500	2016年10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0%	获取融资
科瑞金鼎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3,310,500	2016年10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0%	获取融资
科瑞金鼎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600,000	2017年6月27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89%	获取融资
科瑞金鼎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600,000	2017年6月27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89%	获取融资
科瑞金鼎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5,064,020	2017年7月11日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60%	获取融资
科瑞金鼎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7,638,000	2016年4月19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50%	获取融资
科瑞金鼎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1,375,000	2016年7月1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37%	获取融资
科瑞金鼎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135,980	2017年7月11日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94%	获取融资
科瑞金鼎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8,969,900	2017年4月19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0%	获取融资
科瑞金鼎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7,800,000	2016年10月26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	获取融资
科瑞金鼎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1,105,999	2017年6月16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7%	获取融资
科瑞金鼎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1,105,999	2017年6月20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7%	获取融资
科瑞金鼎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620,000	2018年6月29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15%	补充质押
小计	-	227,635,898	-	-	99.79%	-
合计		752,330,898	-	-	41.05%	-

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科瑞天诚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2日	27,261,000	2017年10月12日	27,261,000	1.71%
科瑞天诚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27,360,000	2017年10月12日	27,360,000	1.71%
科瑞天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27,360,000	2017年10月12日	27,360,000	1.71%
科瑞天诚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22,831,100	2017年10月12日	22,831,100	1.43%
科瑞天诚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22,831,100	2017年10月12日	22,831,100	1.43%
科瑞天诚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27,410,000	2017年10月12日	27,410,000	1.72%
科瑞天诚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	31,891,000	2017年10月26日	31,891,000	2.00%
科瑞天诚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	6,496,900	2017年11月29日	1,916,900	0.12%
科瑞天诚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	7,425,000	2017年11月29日	2,845,000	0.18%
科瑞天诚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14日	22,992,000	2018年3月2日	22,992,000	1.44%
科瑞天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	27,740,000	2018年3月7日	27,740,000	1.74%
科瑞天诚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	51,420,000	2018年5月10日	51,420,000	3.22%
合计		-	303,018,100	-	293,858,100	18.41%

三、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截至2018年8月14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595,529,564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4,974,622,099股)的32.07%。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科瑞天诚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489,529,252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29.94%。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科瑞金鼎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832,587,364股,合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726,095,150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4.70%。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7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简称“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莱士凯吉”)函告,获悉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25,300,000	2017年11月10日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29,870,000	2017年11月30日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8%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42,600,000	2017年12月07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2%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42,220,000	2017年12月21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80%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36,200,000	2017年12月28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40,820,000	2018年01月24日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0%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15,000,000	2018年02月14日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0.99%	融资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60,000,000	2018年03月21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8%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8,000,000	2018年04月19日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0.53%	融资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2,000,000	2018年04月20日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0.13%	融资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17,120,000	2018年04月26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3%	融资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800,000	2018年04月26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5%	融资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00	2018年04月27日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0.66%	融资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7,700,000	2018年06月02日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0.51%	融资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3,000,000	2018年06月03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融资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3,000,000	2018年06月03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融资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11,605,000	2018年06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7%	融资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6,670,000	2018年06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4%	融资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11,605,000	2018年06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7%	融资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2,120,000	2018年06月30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融资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5,120,000	2018年06月06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0.34%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11,700,000	2018年06月20日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78%	融资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20,000,000	2018年06月20日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3%	融资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5,120,000	2018年06月29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0.34%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5,120,000	2018年07月16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0.34%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10,240,000	2018年07月20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0.68%	融资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5,110,700	2018年07月23日	平安信托有限公司	0.34%	融资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5,120,000	2018年07月23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0.34%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5,120,000	2018年07月23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0.34%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5,120,000	2018年07月24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0.34%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5,120,000	2018年07月24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0.34%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9,540,000	2018年07月27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3%	融资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23,500,000	2018年08月10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	融资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4,350,000	2018年08月13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0.29%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2,055,000	2018年08月13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0.14%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1,285,000	2018年08月13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0.09%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6,405,000	2018年08月13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0.42%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1,285,000	2018年08月13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0.09%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1,285,000	2018年08月13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0.09%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1,285,000	2018年08月13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0.09%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1,285,000	2018年08月14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0.09%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1,285,000	2018年08月14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0.09%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1,285,000	2018年08月14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0.09%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小计	-	513,485,700	-	-	34.03%	-
莱士凯吉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16,000,000	2015年03月03日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69%	获取融资
莱士凯吉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0,000,000	2018年02月09日	孟延	4.38%	-
小计	-	226,000,000	-	-	99.07%	-
合计		739,485,700	-	-	42.57%	-

注:莱士凯吉于2018年2月9日与质权人孟延办理的该笔质押融资已归还,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莱士中国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45,880,000	2017年12月18日	45,880,000	3.04%
莱士中国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18,100,000	2018年1月4日	18,100,000	1.20%
莱士中国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	45,600,000	2018年2月6日	45,600,000	3.02%
莱士中国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2017年1月16日	36,748,000	2018年2月26日	36,748,000	2.44%
莱士中国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	27,700,000	2018年3月16日	27,700,000	1.84%
莱士中国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27,128,000	2018年5月23日	27,128,000	1.80%
莱士中国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3,692,000	2018年5月23日	3,692,000	0.24%
莱士中国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24日	40,820,000	2018年6月20日	40,820,000	2.70%
莱士中国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3,336,700	2018年8月13日	3,336,700	0.22%
莱士中国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3,336,700	2018年8月13日	3,336,700	0.22%
莱士中国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3,336,700	2018年8月13日	3,336,700	0.22%
莱士中国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3,336,700	2018年8月13日	3,336,700	0.22%
合计		-	258,914,800	-	258,914,800	17.16%

三、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截至2018年8月14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509,120,000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4,974,622,099股)的30.34%;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莱士中国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455,188,900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29.25%。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凯吉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737,239,166股;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凯吉合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681,188,900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3.80%。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召集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现对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1、请说明上述相关方合作成立迈杰姆及相关协议约定事项是否属实。如是,请你公司明确说明迈杰姆在深圳地区从事美吉姆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美杰姆在深圳市开展经营活动是否构成对迈杰姆的侵权和违约,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基本情况

(一)美杰姆与迈杰姆的基本情况

根据迈杰姆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美智美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智美”)与合作方杨娟于2009年9月1日共同设立迈杰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86051G);迈杰姆的股东自设立至今亦未发生变化。根据迈杰姆和美杰姆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美杰姆和迈杰姆之间未签署过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美吉姆(My Gym)”品牌的授权协议或特许经营加盟协议),该二者不存在合同关系及违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9日更名为“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美吉姆(My Gym)”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授权经营权,其可再授权给第三方设立并经营“美吉姆(My Gym)”品牌早教中心。根据迈杰姆的书面说明及确认,迈杰姆曾经营“美吉姆(My Gym)”品牌早教中心,但迈杰姆未和任何“美吉姆(My Gym)”品牌早教中心的合法授权方(包括但不限于美智美、美杰姆)签署相关授权协议或特许经营加盟协议,且迈杰姆已于2016年12月停止“美吉姆(My Gym)”品牌的运营。

(二)迈杰姆相关协议约定事项

合作方杨娟与美智美于2009年7月3日签署《合作经营协议》,双方就共同出资合作成立公司经营美国My Gym美吉姆培训项目达成协议,其中,(1)第4条约定,“合作项目的授权:美智美以合法取得美国My Gym美吉姆公司授权的My Gym美吉姆中国培训中心项目授权合资公司,具体授权范围为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费用由美智美和合资公司另行约定”;(2)第22条约定,“如合资公司运作后,双方认为有必要扩大经营规模或成立类似连锁公司、企业的,应另行协商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在其作为合同的一方时,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深圳市范围内(包括深圳特区内外,下同)设立与合资公司相类似经营范围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也不得在深圳市范围内与他人合资、合作设立其他类似经营范围的关联企业,如任何一方不再是本合同一方的,则自其不再是本合同一方之日起的两年内仍应执行本第22条的竞业限制。如本协议解除的,双方均无须再履行本第22条的竞业限制,任何一方转让其股权给第三方的情况下,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否则任何一方自股权转让之日起两年内仍应执行本第22条的竞业限制”。

根据《合作经营协议》第24条的约定,“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方(指美智美)公章以及乙方(指杨娟)签字后生效”,《合作经营协议》已经美智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杨娟签字后成立并生效。根据美智美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截至本回复